

「青年就業讚計畫」青年就業服務流程說明

一、資格認定前：

(一) 青年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請依一案到底服務機制，先由臨櫃同仁運用

以下表單及工具進行就業能力諮詢之評估：

1. 求職登記表。(樣張如附表 1)
2. 簡易諮詢表。(樣張如附表 2)
3. 特定個案(如：需後送至個案管理員服務之個案、未經評估直接要求參訓者)應加做職業心理測驗工具進行評測(統一運用台灣就業通-我喜歡做的事)。

(二) 評估有就業能力者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就業至少 1 次，並提供後續協助服務；倘評估無就業能力者，則依未能就業之研析因素分別安排參加職涯導引等相關活動至少 1 次或進行參訓評估。

(三) 經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評估確有參訓必要，需運用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表(樣張如附表 3)，並盤點青年可運用之各項訓練資源後，判定本計畫為該青年最適訓練措施，則將上述評估表單、施測結果送本計畫專案窗口辦理資格認定。

(四) 本計畫專案窗口需確認上開評估程序均完備後，始進行青年資格認定程序。

(五) 上述所列各項办理流程所需期限，由各執行單位視轄內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案量逕予訂定。

二、參訓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青年於完成資格認定後，針對未來就業方向，得同時提出一筆以上訓練學習課程，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同擬定訓練學習計畫；所提各項課程需與青年規劃之就業目標具「直接」關聯性。
- (二)青年應依同意之訓練學習計畫進行參訓及申請補助事宜，並應每 2 個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本計畫第 12 點第 1 項之就業服務事項。

「青年就業讚計畫」青年就業服務流程圖

資格認定前及後續參訓事宜

